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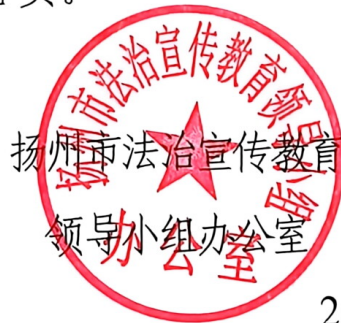
中共扬州市委宣传部 扬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州市司法局

扬法宣办〔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办公室，市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1日

2023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市委确立的“发力奋进年”，也是“八五”普法中期考核年。今年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奋发担当，笃行不怠，不断健全普法工作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全民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能力水平，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扬州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政治引领，发挥普法依法治理服务保障作用

1.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法律六进”为载体，通过以会代训、业务培训、研讨交流等形式，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围绕“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主题开展法治征文、阵地观摩、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

2. 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融入机关干部学法培训、青少年法治教育、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和“法律明白人”集中学法培训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的监测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3. 着重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扎实开展以“全民学宪法·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组织好2023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及基本特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好“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打造民法典主题阵地，创作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

4. 突出抓好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

育，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党委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宣传协调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的衔接协调，推动各级党建工作与法治建设渗透融合。认真做好全国“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的组织动员工作。

5.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群众高品质生活，深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长江经济带建设、安全生产、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等主题宣传活动，重点抓好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服务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网络套路贷等，深入开展网络安全领域专项法治宣传教育，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重点对象，提升全民普法的工作实效

6.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厉行法治能力。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关于“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的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参加全省第六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通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旁听庭审等活动，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

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7. 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法、夯实社会法治根基。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组织编写系列标准化教案和配套 PPT 课件。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法庭、法治成人礼、法治情景剧大赛、法治手抄报评比等系列活动。持续推进法治教育名师培养工程，开展“法治名师蒲公英行动”，组织法治名师到偏远乡镇交流授课，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法治培训工作。

8. 进一步增强公民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调研工作，出台《扬州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三下乡”、农民工学法活动周、“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敬老月法治宣传”等活动，引导妇女、老年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学习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残疾人学法用法路径，努力开发配套服务产品。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普法宣传。深化依法治企，开展“送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完善企业全周期法律风险提示产品，营造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厚植底蕴内涵，推动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9. 推动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共融共兴。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要求，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有益成果以

及扬州先贤名人的法治故事，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整理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新的时代内涵。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将法治元素植入扬州评话、扬剧清曲、木偶、道情等特色文化形态中，让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城市发展中活起来、传下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红色法治文化教育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10. 打造“1+N”法治文化阵地体系。认真落实《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动态管理，提高利用率。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下沉，实现每个村（社区）都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在三湾公园打造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展示馆，在运河沿线打造以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推进全市运河沿线旅游线路开发，形成“1个大运河法治文化展示馆+N个运河法治文化示范点”的法治文化阵地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法治文化阵地质量，积极争创全国和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深入人心。

11. 加强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推广。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研发力度，推出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法治

文化精品力作，择优推荐参加第十九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实施“一地一品牌”计划，推动各县（市、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全市普法网站、微博、微信的运营水平，利用普法阵地、新媒体普法矩阵和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全方位、多维度地大力传播法治文化作品，引导群众参与“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齐参与”栏目法律知识竞赛，不断增强法治文化渗透力和辐射力。

四、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多元共建共享的大普法格局

12. 制定年度普法清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强化普法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责任，细化普法清单和任务指导目录，把普法工作变成“硬约束”。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丰富评议形式，提高评议质量，通过清单管理，压实各部门普法责任，推动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13. 推动普法责任落实。建立普法年度登记备案制度，对重点普法工作实行项目化推动。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建立“以案释法”普法案例库、案例视频集、普法产品菜单。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基层行”活动，让群众了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过程。

14. 完善科学评估体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会、信息发布会等，发挥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作用，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普法工作任务。坚持领导干部述法和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相结合，完善融群众满意度评价和工作绩效考核于一体的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普法举措落地见效。

五、强化督查考评，推动“八五”普法规划有效实施

15. 组织实施“八五”普法中期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召开迎查动员部署会。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照“八五”普法考核验收细则的要求，建立工作班子，制定具体方案，认真梳理总结，进行对标补差，切实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迎查准备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将探索制定普法工作约谈机制，通过《扬州法治专报》，及时反馈通报各地、各部门检查、整改情况，推动压力传导、责任落实。

16. 营造法治扬州建设浓厚氛围。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全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中期监测评估，营造法治扬州建设的浓厚氛围。挖掘法治宣传、基层治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认真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工作，加强对普法先进典型和普法成果的全面展示，实现全市“八五”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的新突破。

17. 促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实施法治乡村建设提质行动，围绕“控量提质”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完善跟踪考评和动态调整机制，争创第十七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深入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市县法治观察员制度，制定出台“法治小区”建设指标标准，深化“援法议事”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用好村（居）两委干部线上学法平台，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18. 加强普法队伍和社会组织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队伍作风建设，提高普法依法治理队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讲师团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普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文明扬州”志愿服务行动，广泛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建立志愿服务自动生成和评估考核系统。强化各类普法社会组织的孵化扶持和规范管理，引导普法社会组织参与公益创投活动，不断增强普法社会组织服务群众的积极性和针对性。